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歷史科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科、名額及每週授課節數：

歷史科教師 1 名，每週授課 12 節。代課期間自 108 年 4 月 9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惟如代課原因不成立或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除代課。

參、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依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不受理退休人員報名。

肆、甄選資格：

- 一、參加甄選者除需符合基本條件規定外，並依下列人員甄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1. 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 二、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伍、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陸、報名地點：本校仁愛樓 2 樓教務處(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 55 號)。電話：(07) 5827825

柒、報名方式：限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捌、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
- 二、繳驗下列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A4 紙，請依序裝訂成冊)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不予退還)。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 3、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 4、男性報名者若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者，請附證明。

玖、甄試時間：報名時隨即進行個別面試，並擇優錄取適合教師。

拾、錄取通知：

- 一、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二、甄試結果公告日期：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拾壹、報到聘用：

- 一、正取人員請於 108 年 4 月 9 日上午 08:00 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時需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 1 份-含胸部 X 光)
-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止。

附錄：

壹、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後段性侵害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甄選科別	歷史科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相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TEL：		手機：(請務必填寫)			
學歷	大學(院)		系	修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大學		研究所	士	起迄	年 月 至 年 月
進修現況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四十學分班		起迄	年 月 至 年 月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公餘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修習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特教 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特教研習 5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經 歷	服務單位名稱	起 訖 年 月 日			擔 任 職 務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現任職務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教師登記 (實習教師證書)	登記科別(實習科別)	發證日期(實習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實習證書字號)		
簡述專長 或具體優 異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姓名：_____ 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其實習輔導教師之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曾與本校同仁有該科實際授課之師生關係或同班同學關係者。姓名：_____ 關係：_____ (請確實填寫，俾本校同仁依規定迴避) ※應考人簽名：_____ (以上資料正確無誤)						
請黏貼 身分證 影本	正面			反面		
資格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甄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齊證件，不予受理報名。 審查者蓋章：_____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同意辦理下列事項切結事宜。(非該身分者免填)

簽名或蓋章	項次	項 目
	1	本人未具雙重國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2	本人具雙重國籍，錄取後依國籍法第 20 條之規定，申請核准。
	3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證件不實之情形。
	4	本人為 107 學年度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經錄取後同意於 108 年 4 月 9 日前取得報考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5	本人參加 108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經錄取後同意於 108 年 4 月 9 日前取得報考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6	本人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刻正申辦複檢中)，經錄取後同意於 108 年 4 月 9 日前取得報考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7	本人係報名_____科教師甄選，經錄取後同意於 108 年 4 月 9 日前取得_____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8	本人係_____年度分發之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經錄取後，同意於 108 年 4 月 9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
	9	本人同意於 108 年 4 月 9 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未在他校任教」切結書。

違反或未辦妥應辦上列事項第 1 至 9 項者無條件由貴校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此致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碼：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